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四 第

論評：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推檢可爲而不可爲……………余知止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簡評……………吳蒙

專著：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余和順

譯叢：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續)……………王學文

法令：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程……………
經甄別合格之黨務工作人員轉任公務員叙俸辦法……………

法令簡評……………熊材達

中央政聞：通過蒙古自治辦法……………

立法新獻：通過關稅庫券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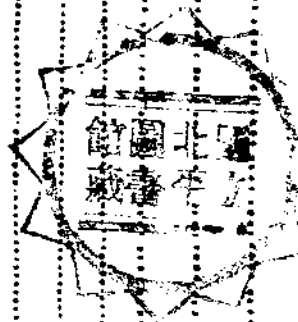
裁判正謬(民事)……………

裁判書牘：法官訓練所刑事擬判選錄……………

專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紀)……………

大事小事：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人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 月 傳 聞 題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主
出 社 報 週 治 法
號 三 二 一 街 武 洪 京 南 址 社

催請本社社員繳費啓事

本社簡章第十三條「社費分左列兩種一入社費每人五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二常年費每人每年五元於每年一月內繳納」此項簡章早經分別散發如有未收到者函索即寄凡入社費及上年常年費尚未繳齊之各社員統希查照前條規定全數繳納以維社務此外如尙有志願加入本社者隨時通知本社以便登記其或格於經濟狀況暫時無力參加者仍應將上年全年報費及郵資（五元五角二分）如數償還以清手續其願繼續訂閱者尙希連同本年報費及郵資一併先繳以利進行否則勢難長期墊付即自下期起暫時停止寄發俟匯款到後再行補寄不誤此乃爲維護本社社務起見不得不顧全大多數社員之利益免致受毫無意義之犧牲也恐未週知特予通告敬祈鑒察是幸

本社啓事

- 一、本社上年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五十二期週報尙略有餘存（第四十八期至第五十二期每期僅存六七本）若認現在之確有進步當知過去之煞費苦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 二、凡本京內外各新聞報紙及各種雜誌擬與本報交換者希直接向本社函商以便照辦其已與本報交換之報紙或雜誌並請逕寄本社以免遺誤而失交換之本旨

論評

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推檢可爲而

不可爲

余知止

本報第一卷第五十二期及第二卷第一期之院部要令欄內，刊載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在司法界中供職之人員，享有此等特殊之優越待遇，實屬不可多得，有之自北京政府時代上海臨時法院始，而今之特區補助俸津辦法，則繼承其遺志耳。在北京政府時代之初設上海臨時法院也，其推檢人選，異常慎重，多就原任大理院推檢中人物色之，而其時大理院之推檢，甚至於大理院之庭長，亦均願屈居斯職，樂此不疲，雖間有出自官俸優厚之慫恿者，而大多數則均欲爲國宣勞，有所建白，妥慎處理華洋訴訟，以便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大哉此志，殊值得吾人之推崇與敬重也。歲月荏苒，上海臨時法院一再改組，因協定之結果，而成今日之半收回式之特區各級法院，慰情聊勝於當初，而捕房威權之大，仍不稍減，各級法院之檢察官，除相驗及照例蒞庭外，

別無所事事，拱手聽命于捕房而已，國勢微弱，得如此之一半收回，已屬大不易矣。尙復何言。

猶憶初成立時，其各級法院審檢兩方之長官，逐鹿之人尤多，謠傳當日某巨公，爲環境所逼，無計解決，刻印而不知授之誰何，至有舉手槍自擊之風說，聞者莫不驚駭失色，亦可見當時人事兩全之不易，不必計其謠傳之風說，是否可信耳。至推檢人選之爭奪，攘臂揮拳之狀，自亦可想像而得之矣。

爭奪既開，品流遂雜，賢不肖並進，有如雞鶩之爭食，狗彘之奪肉也，識者哂之。施及今日，此風稍減，唯品流仍不見十分整齊，韓信乃與樊噲等爲伍，事實上亦恐不免有此感想耳。

敘事既終，茲可就本題之正文，開始爲自由之言論，而使讀者知余命意之所在焉。

廉吏可爲而不可爲，貪吏不可爲而可爲，余之言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推檢可爲而不可爲者，與斯歌之意義相覺，余姑假此文句而題本文，未可以原歌辭之旨，傳會之或誤會之也。

可爲者，位雖不尊亦不甚卑，金則多之無可再多也。最高法院之推檢，位之尊，謂最高無上者矣，然其俸額則並此而不如之，是爲特區之推檢也，無最高無上之位置，乃竟有最高無上之俸額，名不及而實過之，彼此並坐而互談身世，位置之高上者，見此高上俸額之享有者，口硬而心軟，貌雖無遜色，而五中實稍覺氣味咻然尙待發出也，此乃想像擬制之辭，未可認作實有其事，此不過爲便於本文之說明，不妨稍加臆造、而推論至於此極、以形容特區推檢之所以可爲者、良有以也耳。

然而余友之供職特區者、則皆曰不可爲也、幾至於異口而同聲、衆口而一辭也，余聞之駭然莫明其妙、堅請一言其故，以勸告朝思暮想求爲特區推檢而不得之人士，一息其念，毋事干求，恪恭厥職，安分守己，莫不知足而不知止也矣！

友之言曰：特區案件之繁多，甲於中國之國中，即中國之國外，亦罕其匹也，每日每人受理案件，少則七八件，五六件，多至一二十件，甚至二三十件不等，即以最少之件數論，三五一百五十件，一月一百五十件案子，平日非三人之力不能辦好，減而言之，至少亦非兩人之力不能辦好也，最少之件數，猶如此其不易辦好，何況再有過之，再有數倍而遠過之耶？

一人之精神，充其量，兼人之力或有之，一人兼三人之事，其力任何人而不能許可，縱請馬精神，猶恐朝不保夕，長此長年累月以支持之，活百歲之人，至少必減去五十歲，俸雖多，無如命何？

再推檢辦事之不努力者，隨隨便便，一了百了，無事不可了，事亦多至數十百倍，亦可以不了了之，如欲努力，事事負責辦理，不肯輕鬆絲毫，以此奮鬥精神，勇往邁進，不略血而亦必血乾索我於枯魚之肆，則可耳，長年累月，仍在特區充當推檢者，今有何人？

是辦事不努力，不負責，自問良心，對此兼金之俸額，能不聳然毛髮／豎立也乎？如其不努力不負責亦猶乎他人，事尙可爲，事更可爲，其事大大有可爲也，無如良心之制裁，尤勝於免職停職記過申誠之處分何？

斯人也，亦人爾，特區推檢，詎有三頭六臂，力敵萬夫，有萬夫不當之勇，如稗官小說家之言者乎？如其未之有也，特區推檢除金多俸厚一事而外，其可爲者安在，其不可爲者則在斯焉。

以上亦爲便於行文之計，故假余友之言出之，其實余友之供職特區者，勤懇懇懇、兢兢業業，朝乾夕惕，唯恐案件辦理之偶一不留神而致有萬一之不盡妥

當者，夙夜匪懈，懸勉從公，不遑寢食，不妄散處，在此百忙千忙萬忙之緊急關頭，誰有少許工夫，偷閒而爲余一言者耶？即彼此往來之書牘，長年累月而不見，何況會面之機會尤稀，言之者誰耶？余乃以幻想而得之，不啻若自余友口中之出也，讀者幸勿責余之爲文，好爲虛玄之筆，誕妄之談，致令讀者爽然若失，入余圈套之中，久而始得一覺，如夢方醒也，恕之可乎？

總而言之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推檢可爲而不可爲耳，其將何以教之，請問讀者，讀者必曰，君其問諸司法當局，何必問道於我輩之盲人耶？余聞斯語，不覺有俗話所謂，「碰一軟釘子之感也」，自悔失言矣。

本文即作爲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之小評也，亦無不可。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簡評

（規則原文） 吳 蒙

我國以宗族社會而建國，與泰西各國以單獨之個人主義立國，根本上即大相逕庭。從是而推之於一切的一切，立場既異，情形自殊。專就民事訴訟而論，外人對於法院印象甚深，一有民事事件判爲發生，並

不他求，唯法院之是訴而已，於是法院先之以調解不成，再繼之以訴訟，而其應交調解之事件，亦有一定，並非完全以此手續爲先也。至如我國則不然，民事事件之糾葛發生，先之以族議，族議不決，繼之地方耆紳從中調處，所有茶肆酒肆，即民間自設之民事調解處也，事經此處調解，十有九和平而解決之矣，十之一，萬無調處和洽之餘地，逼無奈，始就讞於公庭，俗以打官司爲不吉祥之事，忌諱甚深，而素封之家，並以辭訟爲奇恥大辱也。中外習尚之不同，如此其甚。我國百事趨尙歐化，步武接踵，唯恐不及，而法院遂亦有民事調解處之設立，於是壽陵失本步，笑煞邯鄲人矣。狡黠者一入調解處，藉此而威嚇對造，強其讓步，曰，法官且勸吾曹和解，否則法官且怒，爾將見責。何訟之爲？爾能無懼乎？謹愿者不知所措，唯知恭敬不如從命，退讓而已，向之經族衆及耆紳所調處而自以未爲安者，今則心雖不安，而貌則不敢不安。本欲爲人民謀利益，乃其結果適得其反，而有如上所述者，推厥原因，民事調解法是爲厲之階矣。

茲者司法行政部將該法施行規則提議修正，呈送行政院核議，當時行政院諸參事，僉主此施行規則，毋待修正，逕將該法立即廢止，不更便民事耶？時有某參事以法院組織法即將施行，在未施行前，若

將該法廢止，將更增人民之疑慮，不知將何所適從，似仍應暫維現狀，俟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再予撤廢，亦不為晚，衆議之，再將原修正案稍加斟酌，並仍交由司法行政部重予審查後，始會同司法部將此施行規則，修正而公布之，主其事者，本社編輯馭白先生亦即參加意見之一人，爲余言其修正之經過如此。

從本規則之一條二三兩款觀之，該法之有效期間，自應隨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而斷絕也，因法院組織法上並無地方庭及分庭與縣法院各種畸形法院之組織，茲尙分別而規定之，且與地方法院及分院相提並列爲一二三款，該法之失效，自亦必將隨地方法庭及分庭與縣法院等畸形法院而俱歸消滅者，蓋可斷言矣。

第四條第二項：一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

於調解筆錄」等語，未知可否改爲「應通知當事人並記明於文書內」，通知而已，無分書面與口頭，均足以包括之矣。此條以下，凡用告知等字樣，似又均可刪除。

本規則似有一小小弊病，即其大部分條文，均可移置民事調解處處務規程之中，認之爲施行規則，名固已如此標明矣，即認爲處務規程，亦或無不可，一規則而兩用，稍近滑稽者耳，（現行民刑訴訟法，亦均有此弊病，亦皆可稱之爲法院處務規程）

幸該法不久之將來，即將廢止，不然，上述之未安之處，似非再加以修正，不得而安也；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吾友馭白先生以爲何如？祈恕余之謬妄也！

閩高法院長魏大同十九日來京

晉謁司法部

福州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現已由平來京，晉謁司法部鄭石兩次長，請示整理福建司法辦法，據魏氏今晨語記者，本人得司法部及福建司法全體同人電促，故即來京，已召集在京各院長廳長商討一切，在本人未回到福州前，所有高等法院職務，已電由在閩之林拔推事暫代廳長，並代拆代行云。

司法部部長草擬兩議案

取締報紙毀謗與賄賂運動
巴黎十三日路透電 法國司法部長，已草擬議案兩起，取締「報紙毀謗」與「賄賂運動」，第一案規定凡有意發表偽消息或假文件者，處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徒刑，及五十至一千佛郎之罰金，第二案規定凡不正當之運動，施者受者皆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及五千佛郎之罰金。

專 著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

余和順

我國各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係沿用民國九年八月三日由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是項規則，內容頗欠周密，適用上常感不便，凡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者，類能道之。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爰於二十二年五月，頒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但此項法規，究難認為立法之正軌，不過為過渡時期之權宜辦法。欲求適用便利，非從速制定民事強制執行法不可。作者不揣譾陋，就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參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意旨，且就個人經驗所得，草成本稿，以供立法者及辦理執行事件者之參考。謬誤不週之處，尚望閱者不吝賜教，感甚盼甚！

本稿為閱者便利起見，未加修改之條文，亦全數依次錄入。修正添加之條文，則加以說明；但理甚明顯，無待說明者，則均從略，以省篇幅。又說明

專 著

中對於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簡稱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簡稱辦法；本稿權稱本案，合先聲明。

民事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乃國家機關之強力，其強力之發生，以債務人不任意履行為前提。欲達私權實行之效果，舍債務人自願履行外，未有不用強制手段者。故本案標明強制字樣於法名中，以明示此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依新頒法院組織法，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除法律別有規格外，分院所得處理之事務，與本院同。故地方法院分院，亦有設置民事執行處之必要。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地方法院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即由該推事兼理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卷 第四期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法院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故應增設第二項，以免發生疑義。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持有左列執行名義之一者，得聲請受訴第一審法院民事執行處，開始強制執行。

民事執行處亦得依職權行之。

一、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

二、審判上之和解筆錄，

三、法院調解筆錄，

四、已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

五、宣示假執行之裁定，

六、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

七、命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訟費之裁定。

法院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之判決，及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民事執行處應依職權開始執行。

審判外之和解，及根據自治法在區公所調解成立之案件，均不得選請執行；故應分別冠以審判上及法院字樣。支付命令已宣示假執行者，其裁定不問已否確定，均可聲請執行；與宣示假執行之判決無殊。宣示假執行之裁定，指第二審法院依聲請就未經

聲明不服之部分，宣示假執行之裁定而言。第七款即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裁定。

第四條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院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雖未確定而已宣示假執行者亦同。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聲請狀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前項聲請狀內，應將所取得執行名義之內容記明之；如以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並應提出其正本。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法院或再審管轄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

上訴法院或再審管轄法院，於必要情形，依職權或因聲請為前項裁定時，應命債務人預供担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

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判決上訴，或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而預供担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者；上訴或受訴

第七條

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停止原判決或命令之執行。

債權人對於前條及前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停止執行，關係債權人之私權甚巨，應與以救濟之方。故本案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並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自前往。或傳集關係人，當庭調查之。

第九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自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到場報告，可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等再予執行。

第十條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

担。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執行處因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以取得執行名義者為限，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規則對於執行費用，僅有第八條一條，適用時甚感困難。本案依辦法第三十四條，增加三項如右。

第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院長裁斷之。如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亦同。

不服前項裁斷，得於收受正本後七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地方法院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對於其所為之執行行為，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即時抗告。

規則對於抗讓裁斷與異議裁斷聲明不服之方法，及不服之期間，均有差異。本案認為無分別之必要。又規則第十條三項，有在發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行抗告之規定。本案為明瞭案情，使抗告審易於審查起見，對於此項規定，不採取之。至地方分院，推事如僅一員時，既另無院長，自應設例外規定，以免實用時發生困難。

第十二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於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債務人以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無庸清償，且其事實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為限，亦得對於債權人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三條 債務人或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不停止執行。但受訴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四條 債務人或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而敗訴者，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所生之損害。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商得債權人同意，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規則對於異議之訴之提起及其效力，分別規定於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但過於概括，且執行異議之訴，既可適用於動產及不動產之執行，自以規定於總則為宜。

第十五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訴訟法與執行法，同為民事程序法，可準用之處甚多。但規則並無準用明文，適用時常感缺乏根據。故本案採辦法中二條意旨，增設本條。

第十六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第十七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將執行案件進行概況，製作執行報告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待續)

譯叢

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

權限(續)

著者鈴木忠五
譯者王學文

第二款 市邑裁判所 The Borough courts

市邑裁判所(註一)在中世紀時，隨地方自治體之發達，於一定都市創設之特種裁判所。其時為數達二百餘，而現存者不過十數而已。其中最主要者為倫敦市及市長裁判所 The mayors and city of London court里巴蒲爾交通裁判所，The court of passage of Liverpool 勃爾斯特爾商市裁判所，The tabzey and the poudre court of pristol 梭爾華特郡裁判所，The salfor thundred court 紐

茄士爾恩坦音商事裁判所，The pie pond court of new castle-or tyne 等，皆為記錄裁判所。此外尚有台比 Derby 柳棧普頓 Northampton 及約克 York 之各記錄之裁判所，Courts of Record 烏斯太民事裁判所，Worcester court of pieces 支斯太開港市裁判所，Chester of pentice and pontnrote 格勒特牙麻士市邑裁判所，Great yarmarth Baron court 勃魯民事裁判所，Poole civil court 惟此等裁判所，皆非屬重要者，茲就二三之重要裁判所，略述如次。

(註一)市邑裁判所亦可譯為都市裁判所。於英國稱 Borough 者，依國立之特許狀 Royal charter 與自治權之都市之謂也。英蘭及

威爾斯現有三百三十八之都市、其構成及權限，由一八八二年之地方自治團體法及一八八八年之地方行政法規定之。於倫敦別有一八九九年之倫敦行政法，至倫敦州者，乃於舊倫敦市之外，分爲 Metropolitan Boron -
ous 二十八處之自治市云。

第一項 倫敦市及市長裁判所

此項裁判所係依一九二〇年之倫敦市及市長裁判所構成法，將舊倫敦市裁判所及倫敦市長裁判所歸併爲一，於一九二一年元旦成立。欲知此項裁判所之組織，當先述舊倫敦市裁判所及市長裁判所之組織。

舊倫敦裁判所係依一八五二年之倫敦市少額債務處理法 *The mayor's and city of London Small SDepts Act* 而設置之裁判所。至其設置之理由，全與州裁判所相同，其權限及訴訟程序亦無甚差異。即對於訴訟物之價額不逾百磅之普

通法上之事件，被告者或營業者在倫敦市內時，其訴訟物之價額不逾五百磅之衡平法上之事件，及或種之海事之件，皆有管轄權，其裁判，以國王任命之一名判事行之。對其裁判，在對於州裁判所之裁判同一條件之下。得控訴于高等法院王座部。

欲知舊倫敦市長裁判所之起源，不得不追溯舊制，惟歸併以前之倫敦市長裁判所，已因一八五七年之倫敦市長裁判所手續法而全改其組織。其裁判所對於一切普通法上之事件，殆皆有裁判權，因訴訟物之價額，並無制限。就事物之管轄言之，其權限與上級裁判所之權限無異，惟土地之管轄，僅管轄舊倫敦市而已。以此在該裁判所，原告得主張而爲訴之原因者，原則以在倫敦市內已發生之事實爲必要。而該裁判所在慣習上則

倫敦市長市參事會員，Abdormen 及稱爲里可脫 Recorder 之市邑裁判所判事，皆爲職權上。Ex-officio 之市長裁判所判事而行裁判。惟在實際僅以市邑裁判所判事當其任。判事缺員時，則以候補判事 Common serjeant 承辦。此等職員有事故時，市會得命曾任七年以上之狀師者，暫行代理判事職務。此外市會並任命一名書記官 Recorder 凡在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點，不必要判決之問題，皆由該書記官處理之。

市邑裁判所判事 Recorder 爲市會選任之終身官，職權上當然兼任中央刑事裁判所之判事。英國之判事中，依選舉而任命爲判事者，僅此市邑裁判所判事耳。但其選任非得國王之認許不可。候補判事 Common serjeant 前亦由市會選任，至一八八八年之州裁判所構成法成

立，乃改正由國王任命云。

於該項裁判所之訴訟程序，大體與一八七三年以前之上級裁判所之訴訟程序相同。而於該項裁判所得爲辯論者，在一八五三年以前僅限數名之特定狀師及訟師，其後則凡爲狀師及訟師，皆有辯論權矣。

對於該項裁判所之裁判，得控訴於高等法院王座部及其條件，與對於倫敦市裁判所之裁判相同。

上述之兩項裁判所，至一九二〇年合併爲一。（即倫敦市及市長裁判所）此新設之裁判所，

有屬於前兩項舊裁判所一切之權限，行使與舊裁判所同一之裁判權。

判事員缺，爲上述之里可脫，及克蒙，沙淨脫，並大法官所任命之其他判事等，里可脫，及克蒙，沙淨脫之任命方法，與前無異，至其俸給，則里可脫年支

四千磅，克蒙沙淨脫年支三千磅。此等判事之俸給，較諸州裁判所判事年俸支千五百磅而顯著高額者，所以示此項裁判所之重要也。

倫敦市及市長裁判所之訴訟程序，爲一二九〇年之同裁判所構成法及一九二一年之同裁判所辦事章程 *Rules of the Court* 所規定。大體屬於舊市長裁判所管轄之事件，則依最高裁判所辦事規程所定之手續，與最高裁判所無大差異，其屬於舊倫敦市裁判所之管轄事件，則依州裁判所同一之手續而處理之。而此項辦事章程，關於控訴之規定，尙付缺如。惟依一九二五年之最高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則對於此項裁判所之裁判，亦與對於他下級裁判所之裁判相同，原則得控訴於高等法院工座部之上訴部。

第二卷 第四期

第二項 里巴蒲爾交通裁判所 *The Court of passage of Liverpool*

里巴蒲爾交通裁判所之名稱，與他市邑裁判所之種種名稱相同，不過沿革上之理由，與其受理事件，無何等必然的關係，此項裁判所管轄里巴蒲爾全市，凡以發生於該市內之事實爲原因之一切對人訴訟、*personal actions* 皆有裁判權。但其訴訟物之價額逾百磅者，被告人得請求移送訴訟於高等法院。又該裁判所與州裁判所同，對於一定之海事事件有裁判權。其裁判法律上以該市市長名義行之，實際上則由國王所任命之市邑裁判所所事 *Recorder* 審理。市邑裁判所判事，係由曾任七年以上狀師者之中選任，支給一定之俸給。書記官之職務，係由該市書記官兼任，但市會常委任

候補書記官 Assistant Registrar 代理之，

開庭回數，每年四回以上，於一定之時期行之。訴訟程序與高等法院大略相同。事件付陪審時，陪審員由該市市民中推選。對其裁判，依一九二一年之里巴蒲爾自治團體法，原則得上訴於控訴院。

第三項 蒲里斯特爾商事裁判所

The torey and pie no.
ndre court of bristol

此項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與里巴蒲爾裁判所殆屬同一。即其土地之管轄及於蒲里斯特爾全市，訴訟物之價額並無制限，對於一切之對人訴訟，有裁判權。其裁判由國王所任命之市邑裁判所判事行之。其下配置書記官一名，及市會委任之書記數人。每年開庭四回以上，事

件如付陪審時，陪審員從蒲里斯特爾市民中選任。與里巴蒲爾交通裁判所相同。惟其訴訟程序及關於控訴裁判所，無特別之規定，故對其裁判之上訴，從一般之規定，不得不提起於高等法院王座部之上訴部。

第四項 梭爾華德郡裁判所 The

Saljord Hundred court of Record

此項裁判所，有一八六八年之梭爾華德郡裁判所手續法，及一九一一年之同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原則對於訴訟物價額不逾百磅之一切對人訴訟，有裁判權。判事與他之市邑裁判所異，從曾任十年以上狀師者之中，由蘭卡斯脫公領總裁任命之。判事之下，配置書記官一名，候補書記官二名，執達吏數名。此等職員，皆由蒲茹斯德市會委任之。開庭

一年六回，在萌斯德市之巡回裁判所
法庭行之。其訴訟程序，與高等法院無
大差異。對於該裁判所裁判之上訴，依

一九一一年之構成法第八條、屬於控訴
院之管轄。

財部咨各省

廢銀米改徵國幣

新頒兩項辦法

財政部以田賦銀米，向稱兩石，殊不便利，且易滋流弊，為改革賦制起見，特擬將銀米兩石一律廢除，改徵國幣，前經擬訂辦法六項，分咨全國各省府，特請免賦各案，亦僅照丁銀數，核與廢除兩石辦法，類為抵觸，昨又規定兩項辦法，分咨各省府，轉請免賦各案，雖可列報如下，核與廢除兩石辦法，以前案，或因公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免賦各案，一律列報應徵國幣若干，亦因附列折合國幣，若干，而符政令，以資劃一，而符政令。

陶思瑾之囹圄生活

茹素戒殺拜師求佛

造成同性戀夢殺人怪劇之主角陶思瑾。輾轉法庭。以死罪而改為無期徒刑。又以危害民國。再判徒刑五年。於秋季送監執行。至今消息沉寂。不知陶正在獄中作詩消遣而已。陶身入囹圄。形單影隻。備感寂寞。心愈鬱鬱。祇得日以作詩消遣而已。始入監後。生活甚感不適。夜無高枕。晝無豐食。因苦糙米粗肴之不能下咽。乃要求改食白米。監中始准通融。得稍舒適。談文說字。監犯佩其才學。今則咸呼其為陶先生。亦為囚犯中奇特之尊號。陶女得此亦堪以自慰矣。漸覺筆墨生厭。茹素誦經。日前有湖北某僧。來監勸誨講佛。陶女即尊為老師。願拜門下。並經立誓自此持齋戒殺。蓄意甚堅。頗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想。

法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虫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虫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虫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虫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菌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 第四條 農業病虫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虫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
- 第六條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凡輸入病虫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 第七條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燻滅農業病虫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 第八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虫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虫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 第九條 前項收受農業病虫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令

第二卷 第四期

法 令

實業部令公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指揮護漁巡艦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四、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五、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捕撈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屆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

呈報實業部

第二卷 第四期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第一九五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叙部按其年資核敘俸給黨務工作人員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敘俸等級問題經秘書處與銓敘部商擬辦法如下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叙一級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叙一級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叙級俸上項辦法以應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叙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此令

法令簡評

熊材達

中央政治會議有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之設立，舉凡由國府統治下所公布施行之法律或命令，一切具有法律的規則之性質者，統屬於其整理之範圍，至其整理之法規，是否斷自某一時代，以某一時代以前所頒行者爲限，未之能詳，但若不以某一時代爲斷，即最近期內最新頒行者，亦統屬之，則余亦或可爲涓埃之助，雖自知微末，決無補於海岳之深，然既已盡其在我者矣，古之學者爲人，豈敢望哉？余於本報每週所刊載之一切法令，逐一加以檢查，以極短促之校對時間，爲最簡單之批評文字，今之學者爲己，豈不信然哉？

一、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本規則乃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及爲使於病蟲害之研究，根據此二目的，而始有本規則之制定，此從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已顯明揭示之者，可知之矣。唯本規則在個人冷眼旁觀之下，似其編制之次序，稍可加以變更，如第七條可以移置第六條之前，而第七條之第二項，即可省略，而第八條之規定，又似可併

入第七條，而爲其第二項。至本規則中用語，如時稱實業部，又時簡稱曰部，亦似有整齊劃一之必要，簡稱曰部或曰本部，似即可矣，因本規則之標題，首即冠以實業部三字於其上，則規則中之條文，似可簡略言之，如上所述者，盡人而知所謂部者即實業部也，本部者，即實業部之自稱也，請參照刊載之原條文，以辨證個人見解之當否？凡百學術，均重在切實討論，始得以有進步，個人見解，亦討論之性質而已，如曰：方頒行之法令，即應以余個人之見解，從事修正，則將修正之者，既已不勝其煩，而余個人之見解，隨日月而演進，再修正之法令，亦未必能使余無疑義，而瞠口無一言也，茲之簡評，聊供整理法規時之參考可耳，何敢竟自以爲是哉？

二、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則

本規則標題即以護漁爲言，其目的之所在，證漁而已。本規則寥寥九條條文，而其目的之外之目的，即在另設小小機關，以司其事，其規則之重心，蓋在此耳。條文既僅有九條，幾使個人無置喙之餘地，無所施其技也。雖然，余既逐條已加以校對，焉可無一言

以塞責哉？本規則除實業部似均可簡稱本部外，其他均尙妥貼，唯第二條第一款，將「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首先標出，一網打盡，其下之二三四五各款，將盡等於具文，似不如將其二三四五各款，改爲一二三四款，而將第一款改爲第五款，於文中加籍「其他」二字，即曰：「關於漁民魚商其他保護事項」，將上開各款未盡之事項，於此一款包括盡之，未審或有當否？

三、經甄別合格之黨務工作人員

轉任公務員敘俸辦法

國府第一號訓令，即專爲黨務工作人員之轉任公務員時，其叙俸等級，應如何辦理之一具體辦法，至於公務員之轉任公務員者，既有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條例爲其依據，但其晉叙俸給辦法，則付缺如，而本號訓令於黨務工作人員之轉任簡任薦任公務員時，

均已分別定明簡任二年得晉一級，薦任則僅一年而已，而轉任委任公務員時，未予明定，其滿一年即得晉一級，固矣，即未滿一年，亦未始不可晉叙一級，從其不予定明之本意窺之，似不得不下此斷語也。然則公務員之轉任公務員者，其晉級辦法又當如何？即可以此爲比附援引之適用乎？抑即另以訓令明定之耶？其將有以待耳。否則公務員之晉級辦法，既付缺如，其將永不得晉一級乎？未必然也，然今之公務員，能否無掛詩人彼其之譏，稱職而不素餐也乎？望各自省！攷績法施行之日，晉級辦法，必定有其規定，毋庸也！曰：將有以待者，待攷績法之施行耳。然則考績法施行後，其中必有整個統一之辦法，此辦法或亦將歸併其中，果若是也，此辦法亦臨時辦法，不足以顯示永久，亦可知矣。

(完)

考選委員會開會

討論首都普通考試事宜

考選委員會於(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一〇七次會議，到會委員等十餘人，王用賓主席，專討論本年四月二十日在京舉行之普通事宜，關於普通主要科目之成績，當經決定，在六十分以上，方可及格，並決定主科成績不得與各選考科分數平均云，又高考及格人員，截至本(十八日)下午四時止，已向銓叙部領取分發憑照者有八十二人云。

中央政聞

十日中政會議

通過撥款救濟東北失學青年

決請中央選任鄧家彥爲國委

關於內蒙自治方案再付審查

中央政治會議，於昨(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三九一次會議，出席委員葉楚傖，孫科，居正，汪兆銘，黃慕松等，共四十餘人，由葉楚傖主席，決議要案，探悉如下：

一，行政院請准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爲全國標準局，通過，組織條例草案，交立法院。二，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擬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交法制組審查。四，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賬辦法准展期三年。五，救濟東北失學青年，月撥經費案，通過，由行政院補送計劃及概算書，六，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鄧家彥爲國民政府委員。

(另訊)昨日中政會議，對於黃委員紹竑所擬之內蒙

自治方案一案，復提出討論，聞經決議，仍交法制組會同戴委員傳賢重加審查云。

中央常務會議

修正入黨手續第九條條文

伍朝樞出缺以張知本遞補

並選任鄧家彥爲國府委員

中央常務會議，舉行第一〇三次會議，到中委居正，葉楚傖，孫科，汪兆銘等二十餘人，由居委員主席，議決各案探錄如次。

- (一)修正入黨手續第九條條文，并規定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手續之期間爲每年七月一日起八月底止。
- (二)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病故，遺缺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張知本遞補。
- (三)選任鄧家彥爲國民政府委員。
- (四)推選委員家倫，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十七日中政會議

通過蒙古自治辦法

採納蒙代表所提分區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十七)上午九時舉行第三九二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顧孟餘，戴傳賢，朱培德，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周啟剛，陳立夫，陳肇英，覃振，石青陽，甘乃光，石瑛，丁超五，孔祥熙，馬超俊，李宗黃，張繼，林森，洪陸東，列席委員陳樹人，趙不廉，苗培成，克興額，梁寒操，謝作民，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羅家倫，王祺，曾擴情，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郭春濤，鄧飛黃，李次溫等四十餘人，由常委員汪兆銘主席，一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如下，(一)內蒙自治之限度，對蒙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所定原則，尚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之法令，頒佈施行，(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

方為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為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立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為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隨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為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政府分科辦事，三，為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四，自治區為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五，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之指揮監督，(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

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中央所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

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種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域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核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礦產，應歸國，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畫，擬具具體辦法，（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擬請交由司法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二，准湖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條例，原則通過，送立法院，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李文範爲國民政府委員，四，通過助總理故鄉紀念學校年撥經常費六萬元。

監院建議中政會

請革除各省田賦附加

擬定辦法禁苛捐擾民

監察院前以各省地方長官，對田賦附加，漫無限制，苛政擾民，數月來紛接各省人民控告函件，實苦彈不勝彈，爰經召集大會，提出討論，決定補救辦法，建議政府，頃據監委周利生語華特社記者，刻盛院已經擬具辦法，即呈中央政治會議建議明令實施，以爲民衆謀福利，其建議網要，大致可分數點，（一）各省田賦附加，應依中央明令規定，不得超過正糧一倍，（二）以後各省地方徵收田賦附加，須依政府規定，必事前請准政府，方得實行，（三）請中央通令各省地方長官，對地方不必要不急要之事，少行辦理，以免藉故苛征於民。

美女醫殺媳案

供詞詭離不可捉摸

芝加哥十四日路透電，溫顧浦女醫生，被控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其芝加哥寓所外科室中，殺害其媳一案，現已準備開審，陪審員十二人，業已選出，該女生自被拘後即患病於監獄醫院中，初曾承認其媳受悶藥甚多，以致殞命，渠爲避免麻煩起見，故槍斃其屍云，但後又否認此語，謂渠當警察盤問時，渠已多時不睡，以上供詞，係警察所囑說，渠不自知其所言，實則渠從未槍擊任何人云，女醫生之子安爾，即死媳之夫，在盤詰時始現庇護其母，指其供詞荒誕，現有一人，署名湯美者，至函女醫生之女，謂投函者與女醫生之媳，有曖昧事，殺之者爲投函之人，與女醫生母子無關云，故溫顧浦家人，現已聘用私家偵探研究此案。

立法新猷

立法院十二日續開會

議事程序已規定討論事項

立法院自該院院長孫科氏，於客臘請假南下，院會會休會三次，現孫院長已於前日返京，定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四次會議，茲探誌其議事程序中討論事項如下：（一）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二）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案，（三）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條例第六條條文案暨還本付息表案，（五）審議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六）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八）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九）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筆英，王毓詳，周傳，林彬，陳長衡等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立法新猷

憲法起草委員會

十二日討論國民經濟教育兩章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十一日下午二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到該會委員長孫科，副委員長吳經熊，委員史尙寬，傅秉常，陳肇英，焦易堂，吳鷹尙，陶玄，王孝英，王崑崙，史維煥，胡宣明第三十餘人，由孫委員長主席，開討論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兩章，業經竣事，至四時半散會云。

立法院十三日開會議

通過關稅庫券條例

立法院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議，到委員朱和中，呂志伊梁寒操等七十五人，孫科主席，秘書長梁寒操，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斟，唐世灘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

第二卷 第四期

立法新猷

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民國二十三年江西萍萍鐵路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為担保，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乙)討論事項一，

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二，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三，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六條條文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議決，照審查通過，該條例第七條原文，毋庸修正，七，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將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無庸再為補充之規定。

關稅庫券條例

第二卷 第四期

財政部前以歷年向銀行挪借款項甚多，為償還積欠安定金融起擬見，發行庫券一萬萬元，以關稅收入作庫券基金，該項庫券發行後，即由財政部撥還銀行不流通市面，當經擬具條例，由孔財長提出，前(十)日中政會審查，當經中政會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審議，該院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後，於昨(十二)日第四次院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通過，茲探錄其原文如次，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第二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發行，第三條，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第四條，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第五條，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第七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第八條，本庫券按九八發行，第九條，本庫券定為

無記名式，第十條，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第十二條，本庫券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二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銓叙部修改完竣

考績期已改每年一年考

銓叙部前以考績一事，素無標準，曾於民國十八年時

，起草考績法，呈考試院咨立法院轉呈國府公布在案，惟後以環境關係，迄未施行，最近銓叙部以前年所定起草法，未盡妥善，該項考績法，施行條例，獎罰條例，及考績表式，亦未規定，近特將考績法加以修改如以前所定考績期間爲半年一次，刻下改爲每年一年考，三年一總考，至考績法施行條例，與獎罰條例近亦起草完竣，原文共二十六條，至考績所用表式，亦經規定，各該項草案，銓叙部已於昨日呈考院咨立法院審查云。

菲律賓頒布

華僑移民苛例

限制甚嚴苛刻備至

(中央社)我國海外華僑、年來備受當地政府之壓迫、茲悉菲律賓濱近亦頒布華僑移民條例共十條、苛刻備至、茲將其條文錄后、(一)曾在菲居留或在非地生長之華人十五歲以上者、須經海關審問調查口供、一如新來菲時所施辦法、五歲以下之兒童則免、(二)請求爲菲島國民及生於菲島之華人十五歲以上者、欲請給僑生證其文件須經移民部核審、(三)海關人員認來菲華人人口供不對、或有疑點時、須具理由書、呈送移民局長、該局長可給以覆審之機會、(四)生於菲島或會居留菲島之未成年

立法新猷

第二卷 第四期

兒童回國後，如其父母不在菲島，不得獨行回菲（五）商人回國時出口字或其他文件，只為已身來經非島之便利，入口時如有率領妻子前來者，其商人資格，須經重新調查，（六）新客以遊歷資格來菲者，不能獲得居留字，其留菲期間，依照遊歷護照所規定展期不得過六個月，（七）新舊客有嫌疑被拘於水厝者，遇有最近之船期，即須遣配回華，不能久留，其水厝之費用，由政府供給，如被拘之人請求重覆審查者，須納保證金菲銀五十元，充其例外留住之日用費，（八）被担保之華僑，須即刻查問其請求之獲准與否，亦須即刻解決，不得遲延，（九）大字館及担保公司於接到海關通知十日後，須設法令被担保之華人到局待查，否則將担保金取消，（十）生於本島之華人請求出口字時，不能以洗禮證書為一證據，須受查詢。

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

國聯兒童幸福促進會，是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各國遣派代表在布魯塞爾組織的，其目的是在「溝通各國關於兒童幸福之起見，希望在立法上給與兒童一種有力之保障」，一九二五年八月，該會舉行第一次兒童幸福國際大會，由五十四國代表有七百餘名出席，當訂出了關於保護兒童的幾條原則，通告各國政府，一體遵行，這幾條原則，便是那有名的所謂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了。（編者）

第一條：兒童應當享受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種種權利，以充分達到他的可能發展。

第二條：對待兒童的道理，餓的餵養他，病的看護他，迷誤的感化他，落伍的提携他，孤苦的救濟他。

第三條：遇到危險，先救兒童。

第四條：兒童應當有謀生的機會，應當受相當的保護。

第五條：我們應當教導兒童，使他從小就覺悟他有竭盡才能，服務社會的責任。

*****裁判*****
*****正謬*****

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一九五〇六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 呈送灤縣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份民事判冊

請核由

呈悉判冊內王勳閣與崔繼唐等因債款涉訟一案係爭債類四千元既經被告等立有借字被告崔繼唐之押字又經核對相符至崔繼富崔志宏之押字復經崔福山證明係崔志宏一人所寫除崔繼富事前不知情事後不追認應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外原判既認定該借據形式上之證據力完全真實其債額四千元自亦應認爲全部真實況被告崔繼唐到案陳述謂係先欠原告利息四千元由原告教寫借字作爲借本云云則其債額並經被告承認無誤原判乃以原告有三千元係舊欠一千元係天主堂免給之語其由天主堂免給一節原告不能證明遂謂被告所負償還之責應以三千元爲限將被告業經承認之款復責令原告舉證因

裁判正謬

不能舉證而減削其一千元之債權殊堪詫異又此案及孫董氏與孫馬氏因請求歸宗立嗣涉訟一案兩造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原判均記爲委任代理人均屬不當後案孫魁之繼承開始在何年月未據叙明則原判駁回原告立嗣之請求是否合法殊難懸揣仰轉飭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一九五〇七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 呈送本院第二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冊

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趙書仲與楊李氏等因婚姻涉訟一案被上訴人楊氏與其夫即上訴人趙書仲尙未離婚又與被上訴人賢金箱結婚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依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其後之婚姻得請求撤銷趙書仲之上訴既有理由原判不援用上述規定撤銷楊氏與賢金箱之

第二卷 第四期

裁判正覽

第二卷 第四期

婚姻竟宣示該二人婚姻無效殊有未當又上訴人曾否請求交人原判未曾叙及若上訴人並無此項請求主文第三項命被上訴人將楊氏交由上訴人領回即溢出當事人聲明之外亦有未合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指字第一九六六二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 呈送澧縣縣法院本年十一月份民事判册

請核由

呈及判册均悉查賀李氏與澧縣救濟院等因產業涉訟一案原告主張余澤劍張文允徐澤植強搜印契將田產充公請求返還原判未令其就訴之原因事實依法舉證被告澧縣救濟院辯稱原告遠同族人賀國珍賀錦雲等來院聲稱

侵占章嘉公款案

蒙和羈圖爾昨到案

章嘉辦事處，前處長蒙和羈圖爾，因侵占公款一事，由江寧地方法院機查處偵查後，原定去年九月間即偵查完竣，提起公訴，初因蒙氏聲請延期後又蒙氏數傳未到，致此案延長，幾達一年之久，最近檢察處主辦是案之吳紹昌檢察官，曾令蒙之保人史學瀛交納保證金二千元，並限期將蒙交案，復於二十日下午二時，票傳蒙和羈圖爾到案，再度審查，屆期蒙氏報到，吳檢察官略加訊問，即退庭，並定期再行開庭，作最後之偵查，以便決定起訴與否云。

逆子業經監押並無其他直系血親承繼與其被人瓜分不如捐作慈善即將水田一百二十畝書立捐約親手畫押移交本院等語所述是否真實原告捐助田畝時意思是否自由亦應就被告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原告曾否調查未據敘述遽以原告贖有水田三十畝常有水患及原告之夫被子謀斃又病死二人無樂趣可言所謂樂捐名不符實遂斷定其樂捐各處田畝非出於其本意理由殊嫌牽強又被告余澤劍等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應祇引用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不應兼引同條第一項在此情形之下法院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裁判原判謂「在法律上當依照原告之請求判決之」殊屬無據又被告澧縣救濟院之訴訟代理人原判記為委任代理人亦欠妥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裁判書牘

法官訓練所刑事擬判選錄

蔣禮泉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假法院簡易庭刑事判決 二十

二年初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趙 甲男年三十四歲江寧縣人住水西門

業農

趙孫氏女年三十歲江寧縣人住水西門

右共同選任辯護人張正義律師

右被告等因共同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趙甲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

趙孫氏共同傷害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四月

右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趙甲趙乙係同胞兄弟均爲趙錢氏之堂侄孫趙錢氏寡媳趙李氏膝下無子以趙乙入繼爲嗣趙乙妻趙孫氏性情潑

裁判書牘

悍感情不睦趙乙乃出外傭工杳無音信趙孫氏亦歸住母家生計漸窘趙甲乃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將趙孫氏領回夫家詎趙錢氏姑媳拒不容納致相口角趙甲趙孫氏激於氣忿共將趙錢氏姑媳於門前場上拳足毆踢鄰佑周丙吳丁聞悉趕來勸解始罷唯趙錢氏年高力衰被推跌脫右臂骨白不能動彈昇往南京仁慈醫院診治不料該院是夜失火致被燒斃趙李氏乃訴由本院檢察官分別檢驗并將趙甲等拘獲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

被害人趙錢氏屍身仰臥髮眉焦捲成灰兩眼閉口閉耳孔鼻竅均有黑灰右臂骨脫臼突出周身表皮焦爛遍結痂皮膚緒黑色委係生前受傷後火燒身死趙李氏右額角有抓傷三道長各二寸皮微破有血蓋右腮頰有掌傷一處紅腫胸腔有拳傷一處微紅色右膝股有足踢傷一處呈青紫色均經檢察官飭吏分別驗明填具驗斷書暨傷單附卷並據南京仁慈醫院院長胡仁慈於檢驗時遞呈內稱本年十月三十日晚有本京水西門趙錢氏被傷受傷來院求治當經本醫師驗得左肩胛有拳傷一處紅腫右腰肋有鐵墊傷一處微紅右臂骨脫臼紅腫突出右大腿有足踢傷一處青紫色

第二卷 第四期

裁判書續

第二卷 第四期

敷治後擇住第十號病房詎是夜院內失火未及援救致被燒斃茲蒙蒞驗理合具呈證明等情此項證件縱非合法成立之鑑定書要足供心證之資料訊據被告趙甲亦已將肇衅原因及與趙孫氏氣忿毆打并失手推跌趙錢氏致脫臂骨各情瀝瀝自白置之被告趙孫氏雖矢口不承認稱自趙甲領回被拒後當即折回母家並未毆打云云以為抗辯固無論共同被告之自白可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方法即證人周丙吳丁具結陳述趙錢氏姑媳因趙孫氏性情潑辣拒不收留始而口角繼被趙甲趙孫氏拳足毆踢趙錢氏並跌脫臂骨民等聞悉趕往勸散趙孫氏見已肇禍乃於夜間逸走母家等語核與被害人趙孫氏及被告趙甲所供亦無異致則趙孫氏與趙甲共同傷害事實已臻明確空言搪塞委難採信所應審究者趙錢氏之死亡能否令被告等負責按犯罪行為須與結果有相當條件關係方能就其結果担負責任而是否合此條件須依客觀觀察如由結果視行為可確認為所致由行為視果可預認為能致則其行為即為相當條件行為者應負發生結果之責任若行為後另生其他條件係不能預料其適相結合該行為初未含有可致結果之可能性則其行為乃非惹起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者即不能就其結果担負責任本案趙錢氏之死雖因受傷住院失火焚斃但自客觀方面視之失火條件實於傷害時所不能預料其結合者則死亡結果與傷害行為乃無相當條

件之關係核之前開說明自難令負傷害致死罪責再趙錢氏被推跌脫臂骨本院一再研鞫不能認定被告等當時有可預見其重傷結果之發生或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而受傷程度當時該肢雖不能動彈將來效用是否全失現却無從逆斷則僅得依普通傷害論罪亦無容疑至趙錢氏死亡後該部分由趙李氏代為告訴既據供明姑氏受傷後即擬起訴自未違反明示意思追條件殊無欠缺顯本案被害客體雖有二人而被告等乃基於一個概括意思出自一個實施行為自非各別成罪依法應從一重處斷唯趙乙承嗣趙李氏為子被告趙孫氏對於所後之趙錢氏趙李氏乃為旁系尊親屬自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被告趙甲僅為通常宗親無此特殊身分仍科通常之刑起訴書認被告等各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以普通傷害及傷害致死之罪於法殊嫌未合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將起訴法條予以變更審核本案起原係因趙孫氏窮蹙來歸拒不收納一時忿激致觸法網衡情不無可原應於法定刑範圍內從輕科處

據上論結被告趙甲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被告趙孫氏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前段

處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持平出庭執行職務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假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蔣滄泉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汪禕成擬

法官訓練所假法院簡易庭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度初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趙孫氏女年三十歲南京人住本京木屐巷

三號

趙 甲男年三十六歲南京人住本京犁頭

尖五號

右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趙孫氏共同傷害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六月

趙甲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

右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裁判書讀

緣被告趙孫氏之夫趙乙本係趙錢氏之堂姪孫於趙錢氏之子趙丁亡故時由趙錢氏之寡媳趙李氏立為嗣子同居一宅初尙相安後因趙孫氏之挑唆遂致不睦於是趙乙負氣出外傭工趙孫氏亦歸住母家至本年十月十日趙孫氏因其夫音信杳無生計日窘乃央其夫之胞兄趙甲將伊送回夫家趙錢氏姑媳因畏其潑悍拒不之納於是發生口角乃趙孫氏與趙甲竟爾動武致趙錢氏姑媳均被毆傷經隣人周丙吳戊勸解後始散當時趙錢氏因年邁體衰且受傷較重乃由周丙吳戊抬往中山路濟人醫院診治不料是夜該院失火致將趙錢氏焚斃由趙李氏告由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害人趙李氏面部被抓皮破結血加右膝腕被踢青腫業經偵查中驗明填單附卷已故被害人趙錢氏亦經濟人醫院院長鄭已出具診斷書證明生前胸膛右脅均受拳傷小腹被踢傷在卷被告等對於共同行兇均已供認不諱而核諸當時曾在場排解之周丙吳戊具結供述之證言亦相符合是被告等共同實施傷害行為已極明顯惟被告等身分各殊故科刑不能不異其重輕查趙錢氏姑媳既係趙孫氏之夫趙乙之直系尊親屬按諸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即係趙孫氏之旁系尊親屬今趙孫氏對之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

第二卷 第四期

項之規定加重其本刑三分之一至趙甲不過爲趙錢氏姑
 媳之四親等宗親並無特殊身分雖與趙孫氏爲共犯但依
 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科以同法第二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刑又查本件被害人雖有二人而被
 告等之共同傷害行爲則屬單一自應依照刑法第七十四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趙錢氏之身死係因醫院失火而
 此種失火條件與被告等傷害行爲之結合係在客觀觀察
 上所不能預料者是被告等之行爲與趙錢氏之身死其間
 已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能使該被告等負傷人致死之罪
 責

據上論結被告趙孫氏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

田子詩

會見某君諷詠田字詩一首。意味深長。錄之如后

昔日田爲富字足。今日田爲累字頭。拖下腳來爲甲長。伸出頭處不自由。田安心上常思想。田置當中
 慮不休。當初祇望田爲福。雖料田多疊疊愁。(戊)

首都普考

增加監獄官考試

首都普通考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前經考試院依法公布，茲悉考試院又公布在考試種類內，增
 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特探錄原令如下，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一號，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定
 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依法公布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特此公布。

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
 七十四條論處被告趙甲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論處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各以二日抵有期
 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判決如主文本
 件經本院檢察官王意誠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法官訓練所刑事簡易庭推事汪禕成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
 出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寒

專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續)

本社受立法院刑事委員會囑託專載

第三章 未遂犯

三九 第二十六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四〇 第二十七條 未遂犯之處罰按既遂罪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一 第二十八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四二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四三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

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因身分及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四九 第三十三條 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 一圓以上

刑之重輕依前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比照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上三元以上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勞役

易科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科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科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二三 第三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執行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六四 第三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三十九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受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六章 累犯

六五 第四十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六六 第四十一條

累犯同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累犯不同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六七 第四十二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六八 第四十三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六九 第四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七〇 第四十五條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併執行之

七一 第四十六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七二 第四十七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七三 第四十八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七四 第四十九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七五 第五十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七六 第五十一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

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

二、犯罪之目的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

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

四、犯罪之手段

三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二百六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六

六、犯人之品行

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公共危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險罪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三、犯第三百零六條之竊盜罪

第五十二條

十、犯罪後之態度

四、犯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搶奪罪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

五、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侵占罪

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

六、犯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詐欺罪

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

三八 第五十六條

七、犯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贓物罪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重

三九 第五十七條

得減輕其刑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死刑不得加重

其刑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二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依第十九條第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項之規定減輕者不得處無期徒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

八〇 第五十八條

刑

恕者得免除其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

七七

第五十三條

七八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八四 第五十九條

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八一 第六十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八三二 第六十一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八五 第六十二條

本刑有二種以上之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八六 第六十三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八八 第六十四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九〇 第六十五條

第九章 緩刑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九一 第六十六條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除合於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外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九二 第六十七條

假釋

九三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九四 第六十九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第二卷 第四期

九五 第七十條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九九 第七十三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九七 第七十一條

起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〇一 第七十五條

起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四、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九八 第七十二條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五十條之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刑者依最重刑之最高度計算

一〇二 第七十六條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陳瑾昆辭職照准

江西高等法院原任首席檢察官祝諫與現任同院院長魯

師曾有周鄭交惡之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檢察官汪祖澤先後因公出

差聞與某省司法糾紛之事有關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由平到京有不日返閩供職之

說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因公出差

新任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鏐擬於日內赴閩履

新

顧維鈞被推為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不日即可見明令

二、大案調查錄

牛蘭由中央醫院還押江蘇第一監獄已繼續飲食如故

陶思瑾在杭州監獄內讀書吟佛深自懺悔

法海輪廻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院令

派井俊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 (一月六日)

派吳鎮岳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 (一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一月十三日

任命戴星馳試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子宜試署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楊定清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披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丁九一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乘陸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月十五日

派蔣勛辛暫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連中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涂松齡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鴻賓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瀾為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書年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際昌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家焜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聯元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趙崇福署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海輪題

第二卷 第四期

派康錫晉代理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一月十九日

任命葛棟華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際豐試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地令

任命郭仲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樊應豐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巖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祖敏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洪聲為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種靜消魚

金世鼎現任法國巴黎亞來西亞路四十五號

通訊處

in King zhib Ding

Chez Mme Thomey

45. Rued' Alsir

Paris 14e

France

范 康現充第一路軍第五十七師軍法處中校軍法官

任命錢惟毅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永佳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大經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治東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彭顯廷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熙賢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常文藻試署浙江黃巖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一月十六日

派薛光鈞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任命陸謙試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金李旺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處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聲試署察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派陳桂馥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 稱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殿賓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